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、3、8 條，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3、8 條，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3、8 條，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
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、追求教學卓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，設置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教學發展方針。
- 二、研發教學改進方案。
- 三、協調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。
- 四、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、追蹤及管考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、推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副主任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推動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。

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三、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。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(發)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、教學改進重大方案、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，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業務組：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教學資源組：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、設置與管理、全校性數位資源、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。

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，協助中心推動業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